大足农委发〔2023〕71号

重庆市大足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关于整合实施2023年度生猪良种补贴项目的

通 知

各镇街人民政府（办事处），大足区六旺牧业有限公司：

为加快我区生猪良种推广应用，提高生猪良种化水平，按照《重庆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3年中央农业生产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渝财农〔2023〕33号）要求，经研究，决定整合2023年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项目，由人工授精项目中标单位重庆市大足区六旺牧业有限公司作为供精单位，以向全区能繁母猪提供生猪良种精液的方式实施2023年度生猪良种补贴项目，现将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项目实施范围和任务目标

向全区能繁母猪实施供精共2.05万头份，全面深入推广生猪人工授精技术，提高母猪受胎率和分娩率，提升生猪生产性能和综合生产能力，减少生猪疾病传播，节约成本，提高养殖效益。

二、补贴对象

区内能繁母猪养殖场（户）。

三、补贴标准

财政补助按20元/头份补贴给供精单位。养殖场（户）自费的30元/头份由供精单位重庆市大足区六旺牧业有限公司收取。

四、补贴方式

能繁母猪养殖场（户）凭有效身份证件在供精单位精液发放点领取生猪良种精液，若证件地址不在本区，须核实养殖地址，养殖地址在区内方可领取。补贴资金由区财政部门直接补贴给供精单位。

五、供精良种公猪品种

荣昌猪、约克猪、长白猪、杜洛克猪4个品种，并符合下列条件要求。

1. 有《种畜禽合格证书》，且来源于取得省级《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种畜禽场或参加了全国种猪育种协作组织的种畜禽场；

2. 种公猪符合本品种外貌特征，健康状况良好，耳号清楚易辨，系谱清楚，档案记录齐全，综合评定等级优秀；

3. 优先选择使用自身或其亲本有生产性能测定数据和遗传评估成绩的种公猪；

4. 使用年限不能超过4年。

六、有关要求

（一）完善生猪人工授精站点。每个站点应配备至少1名技术人员或服务人员，配置显微镜、恒温箱、运输箱等设备。建立值班制度，公布24小时服务电话。站点工作人员须配合镇街农服中心技术人员免费进行技术指导，提高养殖从业者和人工授精人员的业务技能。

（二）精液生产发放记录。供精单位应做好精液生产、配送记录；站点应做好精液入库和配种记录，接受区农业农村委或镇街农业服务中心的抽查。

（三）发放（含报废）情况公示。每月5日前，供精单位将上月精液发放记录和报废情况提交到镇街农业服务中心，镇街农业服务中心根据平时抽查情况进行核实，并将核实情况在镇街公示栏和发放点进行为期5天以上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将核实情况报区农业农村委畜牧科（联系人：熊婷，电话：43722682）。

（四）规范精液生产和人工授精技术服务。供精单位应按照计划配置种公猪；应按照精液需求组织生产和运送，确保精液数量和质量；应做好生产、运输、发放、配种等技术培训工作，提高精液质量、配准率和产仔率；每个站点应公布24小时服务电话号码，务必做到随时送配。

（五）资金拨付。供精单位发放完成后将精液发放情况报区农业农村委畜牧科，区农业农村委根据各镇街核实和公示情况对数据进行核实后，报区财政局拨付补助资金。

七、其他

本项目自2023年9月1日起实施。

重庆市大足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2023年6月27日

（此件主动公开）

重庆市大足区农业农村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6月27日印发